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66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鉴于公司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66人，授予数量由90万股调整为88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激励对象胡军、胡斌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号：2014-105）。

三、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1日